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20號

原　　告　黃勁硯

訴訟代理人　施驊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優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蔡秉晟即蔡仲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0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5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原告與被告二人共同於民國110年7月28日簽立「優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出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作為被告開發寵物食用之罐頭之用，並約定原告欲抽回資金時，自原告通知之日起給被告六個月期間退回資金。嗣兩造於111年11月30日達成退股協議，被告亦承諾於112年5月30日退還上開投資，詎被告

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1.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1,500,000元，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則以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截圖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系爭合約書第4條約定：「若乙方（即原告）欲抽資金時，須經通甲方（即被告）後，自通知日起給甲方6個月期間退回乙方投資入資金150萬元。」。依兩造LINE對話記錄截圖所示，被告於111年11月30日傳送訊息表示：「現在111/11/30於雙方理性情況下約定退股，本人蔡仲軒照二份簽約內容執行（一份150萬+45萬、一份200萬）於112/5/30共395萬退還黃勁硯。」，堪認原告已於111年11月30日前通知被告退股，並經被告同意於112年5月30日前退還上開資金，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1,500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兩造約定之清償期為112年5月30日，被告屆期未給付，本應自期限屆滿時負遲延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
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第4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,500,000元，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而被告固未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，然本院在衡平原則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諭知被告以相當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亦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孫藝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科維